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第二場次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

主席：葉委員一璋、莊委員文忠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希恬

壹、會議開始

一、主辦機關長官致詞(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

本次會議審查期中報告(下稱本報告)第貳章第二節「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及第三節「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邀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葉一璋教授及莊文忠教授擔任主持人,並邀請陳荔彤教授、許福生教授、葛傳宇副教授、許順雄會計師及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共同審查,感謝各機關代表參與。

二、會議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參、期中報告審查

一、前言

許委員福生：

第3頁「後續策進方向及作法」,未提到《貪污治罪條例》,本報告第貳章第四節有許多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的內容,建議要在本段呈現出來。

主席裁示

請秘書單位依許委員意見增補資料。

二、結論性意見（以下同）第 1 點

無相關意見。

三、第 3 點

許委員福生：

有關推動社會參與，我們還是著重在公部門，國際審查時建議要強化私部門，重點在一般社會大眾、私部門、往下扎根等，如果在統計數據的呈現上，可以比公部門還要多，看起來會更有成效，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廉政署防貪組：

除了各政風機構提報 108 年全年度作為之外，防貪組協助歸納宣導對象為公部門以外的個人或團體的部分，在本報告第 18 頁，有提到「持續針對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及團體為對象」，列舉幾項在 108 年比較重要的活動，例如全國性廉政教育校園宣導列車系列活動、結合經濟部辦理多場次圖利與便民廠商宣導會、土地銀行舉辦公司治理及誠信研討會等。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執行長宏林：

與「推動社會參與」相關的列管案件中，談到許多對公部門的教育，但報告本文只談到對社會的教育，會讓人產生困惑。例如列管案件中提到許多加強公務員內部教育的辦理情形，也非常重要，建議列入報告中，並且說明未來會作為常態性基礎課程，才看得出在公部門的努力。

廉政署防貪組：

當初撰寫報告時，考量到廉政署負責反貪、防貪的政策統籌，所以是採大方向列舉宣導、座談會等活動，對於各機關針對機關特性或因應機關文化推動辦理的情形，就沒有逐一在報告中呈現。會後防貪組將就各政風機構所提辦理情形、宣導對象等資料進行統整，在「推動社會參與」一段中補充說明。

莊委員文忠：

本報告每個段落最後都有附註對應的列管案件案號，如果把列管案件內容都列進來，報告篇幅會變得非常龐大，建議還是列入幾項比較重要的作法，才不會讓報告本文和附錄內容相互混淆。

另外有關第 22 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建議補充統計數據或相關推動內容。

主席（葉委員一璋，以下同）：

有關第 18 頁「開設廉政平臺」，就我所知，目前已開設約 18 個廉政平臺，建議可以作更詳細的敘述。

廉政署防貪組：

除了原本的《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接下來也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開放政府行動方案」，廉政署提報的「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持續辦理或加強推動，在下次國家報告中如實呈現。

主席裁示

- (一) 請廉政署防貪組參考各審查委員及 NGO 代表意見增補資料，強化「推動社會參與」、「開設廉政平臺」等內容。
- (二)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莊委員意見，補充「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統計數據或相關推動內容。

四、第 8 點

無相關意見。

五、第 13 點

莊委員文忠：

第 24 頁有關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除了各機關可以用來自我檢視，這些資料是否也有運用來輔導或推動相關措

施？也就是針對量化指標數據資料的價值和效用，建議加以補充說明。

第 25 頁有關廉政民意調查，文字中有提到「對貪腐容忍度」的調查結果，建議一併列在表格中。另外，除了經濟部有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各機關也有辦理例行性或年度性的民意調查，可能是正式辦理或委外辦理，廉政署可否統整補充？

廉政署防貪組：

「對貪腐容忍度」數據的部分，會後將置入表格中呈現。經濟部廉政民意調查的部分，如同剛才說明，也是就列管案件中各機關的亮點工作來呈現，我們會依莊委員的意見再作瞭解，針對例行性、常態性或年度辦理的部分納入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廉政署綜合規劃組依莊委員意見，增補量化指標數據資料運用情形相關說明。
- (二) 請廉政署防貪組依莊委員意見，調整補充「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內容。

六、第 15 點

葛委員傳宇：

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的回應說明，從國家的角度來看，如果機制、作法都已完備，怎麼還會發生慶富案、桃園地檢署關說案？這些案件在國外媒體也很容易搜尋得到，國際審查時就會用這些案件來作檢視。我們要思考如何將負面案件變成正面表述，以慶富案為例，我們可以說明因為這個案件，工程會或國防部做了哪些改革、改善，對國際審查委員來說，會更有說服力。

主席：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如果我們直

接回答沒有成立的必要，那下次審查的時候，可能會有更深入的討論。建議不要直接寫出沒有成立的必要，可以改以正面敘述工程會相關的措施做法。

工程會：

本會將配合修正調整文字，並以正面表述方式，說明相關機制已在本會的業務職掌範圍。

主席裁示

請工程會依各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補充。

七、第 16 點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執行長宏林：

關於本點結論性意見提到遊說的部分，本聯盟有長期的觀察，去年臺灣增加遊說登錄案件總共 9 件，從《遊說法》97 年通過以來，全臺灣總共 418 件，真是匪夷所思。國內要求陳報不法遊說的制度，以及登錄情形，應該列入做更完整的追蹤。

主席：

因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沒有包含遊說，建議可以補充列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相關登錄件數。

葛委員傳宇：

呼應葉委員所說，遊說是內政部權管，請託關說是廉政署及政風單位負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登錄有一種特殊現象，每到年底時應酬邀約很多，但是關說近乎於零，廠商請機關首長吃飯，完全不會有關說情形嗎？顯然不符合常理。對於這項結論性意見，我們應該再做考慮，包含請託關說、不法遊說、影響力交易入法等，要做整體思考，否則會形成脫軌的現象，也要讓國際審查委員知道我們很努力在處理。

莊委員文忠：

有關「政府採購之請託、關說」，在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中有提到工程會修改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教材，建議可以補充說明，這是比較積極的作法。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登錄統計情形，請廉政署補充說明。
- (二) 有關修改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教材之相關辦理情形，請工程會補充說明。
- (三) 有關陳報不法遊說制度及登錄情形，請內政部參考張執行長意見，研議增補資料。

八、第 18 點

葛委員傳宇：

報告內容應該要呈現出亮點，像是 CPI 成績逐年越來越好，廉政署是怎麼做的？社會參與的情形如何？有哪些亮點？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連續兩次拿到 B 級，其中也有公民參與的部分，又如國防大學與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簽訂廉潔教育合作協議等，都是很重要的里程碑。這些公民社會組織的參與、與政府合作，以及廉政署、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努力的具體成果，建議可以納入報告中，會更有說服力。

主席：

除了場次活動之外，可能要呈現出它的社會影響，可以從細部指標上的變化，歸因出是因為投入哪些努力，而達到效果。

關於葛委員所提意見，民間主動積極參與的情形，像是台灣透明組織舉辦《亞太地區廉政國際會議暨透明組織年會》的相關成果，也可以納入。

莊委員文忠：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也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們長期監督國會和地方政府議會的運作，包含預算透明化等等，我們有很多民間主動參與、主動關注的議題，不是在政府主導之下參與的，建議可以把這些案例、亮點呈現出來，表現出公民社會參與的活躍程度。

主席裁示

請國防部、廉政署防貪組及秘書單位，參考各審查委員意見增補資料。

九、第 19 點及第 22 點

葛委員傳宇：

我去年擔任曾虛白新聞獎的評審，發現每個獎項幾乎都是調查報導性質，得獎必須要具有公益性，是吹哨人新聞報導的概念，建議廉政署可以考慮和他們合作，也可以考慮將關於反貪倡廉的得獎內容，作為推動成果納入報告。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會後將依葛委員意見，作進一步探詢。

主席裁示

請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參考葛委員意見辦理，如有相關說明或成果資料，亦請增補納入本報告。

十、第 20 點

無相關意見。

十一、第 21 點

葛委員傳宇：

在防疫期間，我們有很多亮點是可以寫進報告的，例如民間自發性協助義大利城市，10 天捐了 1.5 億防疫物資，展現公民社會的強大力量；新北市某國中的老師帶著全校國中生，一起做口罩捐給五大醫院，這不只是防疫，而是很重要的品格教

育。這些都是我們的亮點，是品格教育的實踐，而且有國際媒體大幅報導，如果納入報告，相信會非常有說服力。

主席裁示

請秘書單位參考葛委員意見，研議補充相關內容。

十二、 第 2 點及第 24 點

許委員福生：

國際審查委員重視各部門在溝通協調上的問題，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下稱廉委會）作為溝通協調平臺，各部會合作協調有無障礙？有無發現難免產生的落差？是這次回應的重點。建議可以提列幾項透過廉委會解決的跨部會議題。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跨部會相關案例，例如加強河川砂石管理，結合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規劃處理；私部門反貪腐作為，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政，協同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經建會、工程會、法務部辦理。會後將依許委員意見補充資料，強化說明廉委會橫向溝通的功能。

主席裁示

請廉政署綜合規劃組依許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

十三、 第 6 點及第 11 點

許委員福生：

第 32 頁表格有關聯繫次數和合作偵辦案件的統計數據，從 2017 年到 2019 年的聯繫次數減少，但是合作偵辦案件數量反而增加，一般認知是聯繫越密切合作得越好，不知道此處的聯繫是如何定義的？是否已經形成制度化？建議在表格加註相關說明。

廉政署肅貪組：

合作偵辦案件的定義是指有實際上案件的合作偵辦，進行

偵查、搜索、扣押等；聯繫次數則是兩個機關在偵辦案件時，對於案件有無成案，或者案件是否有相互聯繫必要時，進行聯繫。因此，聯繫次數與合作偵辦案件數量沒有直接相關，聯繫次數會越來越少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於 107 年 8 月訂定之初，有許多事項需要進行協調，經過幾年的磨合、合作之後，聯繫次數逐年降低。

葛委員傳宇：

這裡提到廉政署和調查局召開聯繫會報，關於海外行賄的偵查、情資蒐集，是否有列入聯繫會報中通報或協調？如果沒有，建議未來可以列進去，至少成為報告事項，不一定要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請廉政署肅貪組依許委員意見，增補說明文字。
- (二) 請廉政署肅貪組及調查局依葛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推動業務參考。

十四、 第 4 點及第 10 點

葛委員傳宇：

我最近和國際審查委員 Jon S. T. Quah 聯繫得知，他還是相當堅持，建議從目前的雙頭馬車，變成單一的機構，當然我們不一定要照單全收，但重點是怎麼呈現出我們的機制有效。有效要如何呈現呢？包含客觀性和主觀性，建議在報告中補充主觀性指標，一是廉政署滿意度，二是對於全國肅貪的滿意度，會相對的比較有說服力。

主席裁示

請廉政署肅貪組參考葛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

十五、 第 7 點及第 12 點

主席：

國際上在評鑑廉政專責機關獨立性時，有列出一些評核重點，我們可以參考這些評核重點，來檢視目前國內作法是否已經可以涵蓋。如果評核重點有提到，但我們目前沒有做，就可以加以補充說明。

莊委員文忠：

關於第 12 點結論性意見提到，臺灣應考慮由行政院長任命廉政審查會委員，報告中提到目前是由法務部聘任，建議補充說明沒有採行的原因。我認為獨立性有三個面向，一是人事，包括人員提名、任期保障等；二是預算，預算獨立性不受其他機關的干擾；三是運作的可行性，包括運作會出現哪些問題，有無具體成效，是否真正存在運作獨立性等。所以如果沒有提高人員任命層級，至少就目前運作方式產生哪些績效，加以補充說明，回應這方面的質疑。

主席裁示

請廉政署肅貪組參考各審查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

十六、 結語

莊委員文忠：

本報告各場次審查會議中，有提到一些超過結論性意見要求的未來規劃、建議作法，建議可以補充納入結語，意思是除了目前所做的，也設定一些未來精進的方向。

另外，有關本報告資料呈現方式，目前的統計數據有些是跨年度，有些是單一年度，建議秘書單位整體評估，是否至少提供 108、109 年資料；表格的部分，也建議秘書單位協助統一調整橫列或直列等欄位配置，使資料結構完整。

主席裁示

請秘書單位依莊委員意見，評估調整及補充資料。

肆、 相對應之列管案件審查

一、本報告第貳章第二節「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相對應之列管案件共計 229 案，經會議討論決議之列管狀態如下（案號依會議資料排序）：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02-01-001	自行列管	02-03-017	解除列管	02-06-040	繼續列管
03-01-008	自行列管	02-03-018	解除列管	02-06-041	繼續列管
02-02-006	解除列管	02-03-019	解除列管	02-06-042	解除列管
02-02-007	自行列管	02-03-020	解除列管	02-06-043	解除列管
02-02-008	解除列管	02-03-021	自行列管	02-06-044	解除列管
02-02-009	繼續列管	02-03-022	繼續列管	02-06-045	解除列管
02-02-010	解除列管	02-03-023	繼續列管	02-06-046	解除列管
02-02-011	解除列管	02-03-024	繼續列管	02-06-047	解除列管
02-02-012	解除列管	02-03-025	繼續列管	02-06-048	繼續列管
02-02-013	自行列管	02-03-026	自行列管	02-06-049	解除列管
02-02-014	繼續列管	02-03-027	自行列管	02-06-050	解除列管
02-02-015	解除列管	02-06-001	解除列管	02-06-051	自行列管
02-02-016	繼續列管	02-06-002	解除列管	02-06-052	自行列管
02-02-017	解除列管	02-06-003	解除列管	02-06-053	繼續列管
02-02-018	解除列管	02-06-004	解除列管	02-06-054	繼續列管
02-02-019	自行列管	02-06-006	自行列管	02-06-055	解除列管
02-02-020	解除列管	02-06-009	解除列管	02-06-056	自行列管
02-02-021	解除列管	02-06-010	解除列管	02-06-075	自行列管
02-02-022	解除列管	02-06-007	解除列管	02-06-076	解除列管
02-02-023	解除列管	02-06-008	解除列管	02-06-077	自行列管
02-02-024	解除列管	02-06-057	解除列管	02-06-078	繼續列管
02-02-025	解除列管	02-06-058	解除列管	02-06-079	繼續列管
02-02-026	繼續列管	02-06-059	解除列管	02-06-080	繼續列管
02-02-027	解除列管	02-06-060	自行列管	02-06-081	解除列管
02-02-028	解除列管	02-06-061	解除列管	02-06-082	解除列管
02-02-029	自行列管	02-06-062	自行列管	02-06-083	解除列管
02-02-030	解除列管	02-06-063	自行列管	02-06-084	繼續列管
02-02-031	解除列管	02-06-064	解除列管	02-06-085	解除列管

02-02-032	解除列管	02-06-065	解除列管	02-06-086	自行列管
02-02-033	解除列管	02-06-066	繼續列管	02-06-087	繼續列管
02-02-034	解除列管	02-06-067	繼續列管	02-06-088	繼續列管
02-02-035	解除列管	02-06-068	繼續列管	02-06-089	解除列管
02-02-036	解除列管	02-06-069	繼續列管	03-01-004	自行列管
02-02-037	解除列管	02-06-070	繼續列管	03-01-006	解除列管
02-02-038	繼續列管	02-06-071	繼續列管	05-01-024	自行列管
02-02-039	解除列管	02-06-072	繼續列管	08-01-006	自行列管
02-02-040	解除列管	02-06-073	解除列管	02-06-100	自行列管
02-02-041	解除列管	02-06-074	解除列管	02-06-107	解除列管
02-02-042	解除列管	03-01-002	繼續列管	02-06-108	解除列管
02-02-043	繼續列管	02-06-090	解除列管	02-06-101	解除列管
02-02-044	解除列管	02-06-091	自行列管	02-06-102	解除列管
02-02-045	解除列管	02-06-092	解除列管	02-06-103	繼續列管
02-02-046	解除列管	02-06-093	解除列管	02-06-104	自行列管
02-02-047	解除列管	02-06-094	解除列管	02-06-105	解除列管
02-02-048	解除列管	02-06-095	自行列管	02-06-106	自行列管
02-02-049	繼續列管	02-06-096	繼續列管	02-06-109	自行列管
02-02-050	繼續列管	02-06-097	解除列管	02-06-110	解除列管
02-02-051	自行列管	02-05-005	自行列管	02-06-111	繼續列管
02-02-052	解除列管	02-06-011	解除列管	02-06-112	繼續列管
02-02-053	解除列管	02-06-012	解除列管	02-02-067	自行列管
02-02-054	解除列管	02-06-013	解除列管	02-05-001	自行列管
02-02-055	解除列管	02-06-014	繼續列管	02-05-002	繼續列管
02-02-056	繼續列管	02-06-015	繼續列管	02-05-003	自行列管
02-02-057	自行列管	02-06-016	自行列管	02-05-007	繼續列管
02-02-058	解除列管	02-06-017	繼續列管	02-05-006	自行列管
02-02-059	解除列管	02-06-018	解除列管	02-05-004	自行列管
02-02-060	解除列管	02-06-019	解除列管	02-03-001	解除列管
02-02-061	解除列管	02-06-020	解除列管	02-03-002	自行列管
02-02-062	解除列管	02-06-021	解除列管	02-03-005	自行列管
02-02-063	解除列管	02-06-022	繼續列管	02-04-001	繼續列管
02-02-064	解除列管	02-06-023	繼續列管	02-04-002	自行列管

02-02-065	解除列管	02-06-024	解除列管	02-04-003	自行列管
02-02-066	解除列管	02-06-025	解除列管	02-04-004	解除列管
03-01-005	自行列管	02-06-026	解除列管	02-04-005	自行列管
05-01-010	自行列管	02-06-027	自行列管	02-04-006	自行列管
05-01-023	解除列管	02-06-028	解除列管	03-01-003	繼續列管
02-03-003	自行列管	02-06-029	解除列管	02-03-006	解除列管
02-03-004	自行列管	02-06-030	解除列管	02-03-007	解除列管
02-03-010	繼續列管	02-06-031	繼續列管	02-02-001	自行列管
02-03-011	繼續列管	02-06-032	解除列管	02-02-003	解除列管
02-03-013	解除列管	02-06-033	繼續列管	02-02-002	自行列管
02-03-014	解除列管	02-06-034	解除列管	02-06-098	自行列管
02-03-008	自行列管	02-06-035	繼續列管	02-06-099	自行列管
02-03-009	解除列管	02-06-036	解除列管	02-02-004	自行列管
02-03-012	自行列管	02-06-037	繼續列管	02-02-005	自行列管
02-03-015	解除列管	02-06-038	自行列管		
02-03-016	自行列管	02-06-039	解除列管		

二、本報告第貳章第三節「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相對應之列管案件共計 17 案，經會議討論決議之列管狀態如下（案號依會議資料排序）：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01-00-001	自行列管	03-01-009	自行列管	04-00-001	自行列管
01-00-002	自行列管	03-02-002	自行列管	04-00-002	自行列管
01-00-003	自行列管	03-02-003	自行列管	04-00-003	自行列管
01-00-004	自行列管	03-02-005	自行列管	04-00-004	自行列管
03-02-001	自行列管	03-02-006	自行列管	04-00-005	自行列管
03-01-007	自行列管	03-02-007	自行列管		

伍、主席結論

一、期中報告部份：各機關（單位）增補修正資料，請於 109 年 5 月底前送秘書單位彙整。（承辦人電子信箱：aac2026@mail.moj.gov.tw）

二、列管案件部分：

(一) 自行列管案件：請於 109 年 5 月底前更新辦理情形資料，送秘書單位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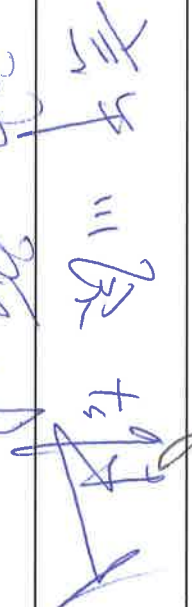



(二) 繼續列管案件：請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30 日期間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專區，完成績效指標辦理進度填報作業 (含追蹤管考建議)。

三、上開期中報告及自行列管案件之辦理進度及統計數據資料，請統一更新至 109 年 5 月底資料 (統計數據至遲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更新)。

陸、散會。(下午 17 時)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二場次
簽到表

時間：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
主持人：葉委員一璋、莊委員文忠
出(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名	處
王 委員 玉 全		
余 委員 致 力		
李 委員 傑 清		
李 委員 聖 傑		
陳 委員 荔 彤		
許 委員 順 雄		
許 委員 福 生		
連 委員 孟 琦		
楊 委員 雲 驊		
葛 委員 傳 宇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向陽公益基金會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臺灣民主基金會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二場次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監察院	王灶	李安昌	
審計部	科長	李云凡	
銓敘部	專員	顏曉筑	
保訓會	科長	呂白華	
內政部	科長	王月崑 王德	
外交部	副參事	張正捷	
國防部	科長	黃松蔭	
財政部	科長	鄭相怡	
教育部	外司	劉淑芬	
經濟部	副司長	陳茂田	
交通部	編審	賴姍姍	
勞動部	副司長	蔡淑慧	
農委會	科長	黃健德	
衛福部	科長	蔡承仁	
環保署	科長	陳文意	
文化部		請假	
科技部	科長	曹以聖	
國發會	科長	林奇松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二場次

簽到表

陸	委	會	專	員	楊育靜	
陸	委	會	科	員	蔡振宇	
金	管	會	主	任	傅世鳳	
海	委	會	科	表	王永昌	
僑	委	會	主	任	姜季鴻	
退	輔	會	專	員	李伯章	
原	民	會	主	任	葉傳毅	
客	委	會	主	任	黃啟祐	
工	程	會	專	員	劉慧君	
主	計	總	處	刊	蔡淑辰	
人	事	總	處	專	員	黃品菁
人	事	總	處	專	員	秦程瑞
央		行	主	任	古嘉諤	
故		宮	編	審	劉正龍	
原	能	會	科	表	羅國威	
中	選	會	主	任	傅	
公	平	會	主	任	白昭豐	
國	傳	會	主	任	林衛民	
法	務	部	(政	風	小	
					組)	
					蔡明毅	
					蔡明毅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二場次

簽到表

法務部調查局		姜子康
法務部廉政署 (綜合規劃組)	組長	張碧蓮
法務部廉政署 (綜合規劃組)	科長	聶文娟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專門委員	俞維雲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主任	徐啟文
法務部廉政署 (政風業務組)	主任	柯君程
國安會	主任	蔡金璇